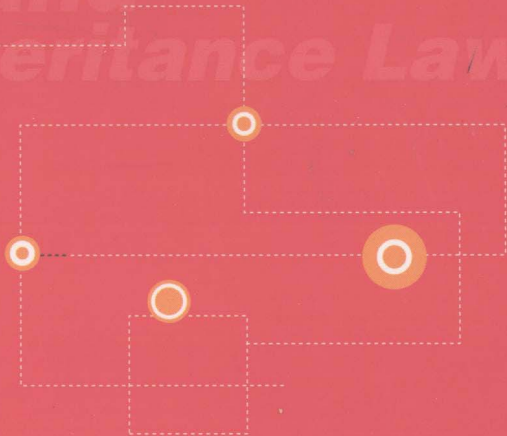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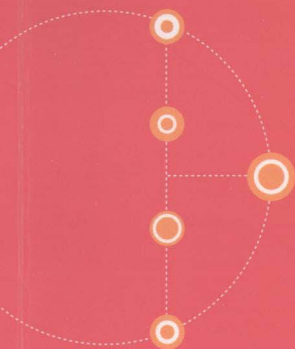
案图说法系列教材 | 总主编 叶青

Marriage and Inheritance Law



婚姻继承法 案例与图表

许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婚姻继承法： 案例与图表

| 许 莉 著

030007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LAW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继承法:案例与图表/许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118 - 1135 - 6

I. ①婚… II. ①许… III. ①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 ②继承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6300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郭相宏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4.625 字数/122 千

版本/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135 - 6

定价:1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案图说法”系列教材总序

历时两年的策划与编写,“案图说法”系列教材终于与读者见面了。这套系列教材由华东政法大学负责编撰,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育改革的阶段性成果之一,并得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法学教育高地项目课程建设经费的资助。系列教材以16门法学核心主干课程为基础,以我校核心课程的教材、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为依据,按照相关法律的编排体例,选取近年来我国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典型案例,集成与教学内容相关的知识和案例并加以评释和注解,同时配以生动而简明的知识、法律图表,系统而全面地讲述和分析了法学核心主干课程的教学体系中的知识精粹,是一套以案例与图表形式教授本科法学知识的创新型教材。

在本书的编撰中,我们力求做到:(1)案例崭新而典型。选取案例重点突出、繁简适当,与知识点结合紧密。使学生在短时间内掌握有关知识的重点、难点,同时又体现出较强的时效性;(2)分析深入而精到。在以案例阐明有关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时,强调深入剖析立法意图和法律关系,以案例指导教学,加深知识印象,重在培育学生的法律思维;(3)图表清晰而全面。图表是对既有法律与法理的科学分类与整理,并加以系统分解,使之条理化、清晰化、简要化,能起到加深理解和帮助记忆的作用;(4)引据权威而翔实。所涉法律条文均引自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理论阐述均以学界通说为准,所选案例均为立法、司法实例。

本系列教材的编撰思路源于2005年2月由本人主编的《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的编写与出版。两书出版使用后得到了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和同行专家的充分肯定,特别是

2 婚姻继承法:案例与图表

许多从事高等法学教育的一线教师们对该书大加赞赏。《刑事诉讼法:案例与图表》还获得了2007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优秀教材三等奖的荣誉。读者反映:“案例与图表”的形式,以理论为支撑,以法律为依据,以设问为形式,以案例为导引,达到了“以案说理、以图释法”的教学效果。为了推陈出新,推广这一种创新的教材形式之教学效果,在华东政法大学教材和课程建设委员会的领导下,在法律出版社胡一丁总编辑与法律教育出版分社丁小宣社长的支持下,由我主编,由具有高深的法律造诣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的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科著名专家和学者编撰,一套涵盖16门法学核心主干课程的案图说法系列教材应运而生。

本系列教材可作为全国法律院校法学核心主干课程教学的辅助教材,可供司法实务工作者业务学习时参考,也可为准准备参加司法考试的学子助一臂之力。法学教育方兴未艾,法学课程教学改革和探索层出不穷,本系列教材仅在编撰体系的创新上做了一些探索,期望得到国内法学教育界同仁的批评与指正,不足之处,将在再版时作进一步的完善。这里,我特别要感谢的是华东政法大学教务处处长唐波教授和张毅副处长,以及法律出版社责任编辑郭相宏先生,他们为本系列教材的编写与出版协助我做了大量的组织与编务工作,同时也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才使本系列教材最终以现在的面貌呈现在大家的面前。

是为序。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叶青

2010年4月17日于华政园

目 录

1	第一编 婚姻法
3	第一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二章 结婚制度
30	第三章 夫妻关系
45	第四章 离婚制度
71	第五章 亲子关系及其他近亲属之间的关系
89	第二编 继承法
91	第六章 继承制度的基本理论
104	第七章 法定继承制度
112	第八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122	第九章 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分割
129	练习题

法规缩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婚姻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简称《收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简称《继承法》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年12月），简称《婚姻法解释（一）》。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年12月），简称《婚姻法解释（二）》。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85年9月），简称《继承法若干意见》。

图表目录

3	第一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4	表 1.1 本章知识框架图
4	表 1.2 婚姻法、继承法与民法的关系
4	表 1.3 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区别
5	表 1.4 重婚的构成要件
9	第二章 结婚制度
9	表 2.1 本章知识框架图
10	表 2.2 因恋爱、结婚引发的财物纠纷的类型及处理
11	表 2.3 结婚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
11	表 2.4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范围(与己身的关系)
12	表 2.5 同居关系的分类
13	表 2.6 事实婚姻与同居关系法律后果之区别
13	表 2.7 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利害关系人范围
13	表 2.8 宣告婚姻无效与撤销婚姻之区别
30	第三章 夫妻关系
30	表 3.1 本章知识框架图
31	表 3.2 大陆法系中配偶权的主要内容
31	表 3.3 家事代理权与法定代理权之区别
32	表 3.4 夫妻财产制度的基本类型
32	表 3.5 我国法定夫妻共有财产和个人财产之范围
33	表 3.6 夫妻处分共有财产之效力
45	第四章 离婚制度
45	表 4.1 本章知识框架图
46	表 4.2 离婚与婚姻无效的区别
46	表 4.3 判决离婚认定感情破裂的法定情形

2 婚姻继承法:案例与图表

46	表 4.4 离婚时可能产生的财产请求权
47	表 4.5 离婚时夫妻共有财产的分割
47	表 4.6 离婚经济补偿与离婚经济帮助之比较
48	表 4.7 离婚损害赔偿的适用条件
48	表 4.8 离婚时确定未成年子女抚养归属的依据
71	第五章 亲子关系及其他近亲属之间的关系
71	表 5.1 本章知识框架图
72	表 5.2 亲权制度的主要内容
72	表 5.3 继子女与养子女法律地位之比较
73	表 5.4 收养关系成立的形式要件
73	表 5.5 一般收养关系成立的实质要件之一 —— 主体适格
74	表 5.6 特殊收养关系成立的实质要件
75	表 5.7 解除收养关系的程序
75	表 5.8 解除收养关系的法律后果
76	表 5.9 祖孙之间、兄弟姐妹之间承担抚养赡养义务的条件
91	第六章 继承制度的基本理论
91	表 6.1 本章知识框架图
93	表 6.2 继承权放弃行为的生效条件
93	表 6.3 继承权丧失的法定事由
93	表 6.4 遗产移转的途径
104	第七章 法定继承制度
104	表 7.1 本章知识框架图
105	表 7.2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105	表 7.3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的区别
106	表 7.4 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的区别
112	第八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112	表 8.1 本章知识框架图
113	表 8.2 遗嘱继承与遗赠的区别
113	表 8.3 遗赠与死因赠与
113	表 8.4 遗赠与赠与的区别

114	表 8.5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的区别
115	表 8.6 遗嘱的形式
122	第九章 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分割
122	表 9.1 本章知识框架图
123	表 9.2 遗产的范围

第一编 婚姻法

第一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知识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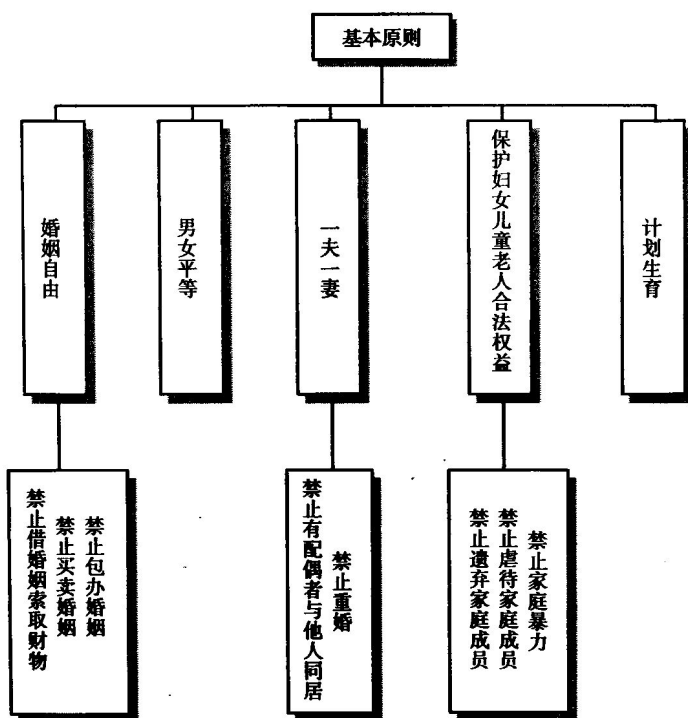


表 1.1 本章知识框架图

4 婚姻继承法:案例与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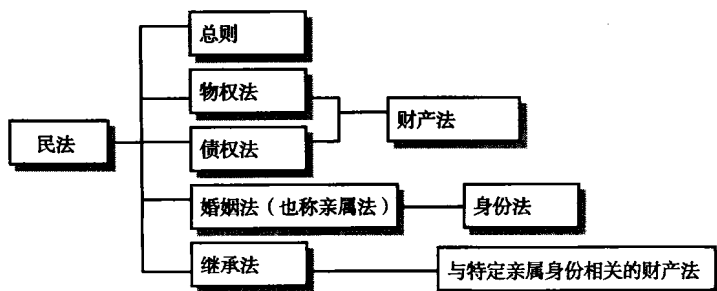


表 1.2 婚姻法、继承法与民法的关系

区别	行为人	特征	后果
包办婚姻	第三人, 一般是父母	婚姻违反当事人意愿, 但并不以获取财物为目的	采取胁迫手段的, 婚姻可撤销
买卖婚姻	第三人	婚姻违反当事人意愿, 以获取财物为目的	采取胁迫手段的, 婚姻可撤销。财物原则上没收
借结婚索取财物	一般是女方或女方父母	婚姻不违反当事人意愿, 但以获取财物为结婚条件	婚姻有效

表 1.3 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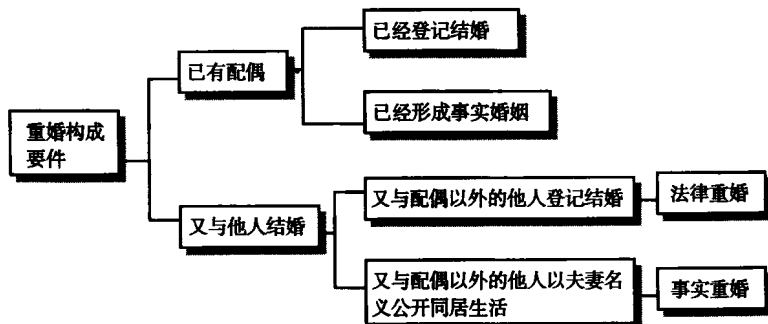


表 1.4 重婚的构成要件

学习重点**1. 基本原则的内容;2. 重婚和同居行为的界定。**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婚姻法具体规范中蕴涵的概括性准则。基本原则反映了我国婚姻家庭立法所追求的基本价值和理念,也是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时的根本依据。法律禁止与基本原则相违背的行为。

案例一

王老太早年丧偶,有一子晓峰已成家另过。王老太结识同样丧偶的李先生,准备结婚。但王老太的儿子认为母亲再婚是件很丢人的事情,还可能影响自己的财产继承份额,于是私自将母亲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取走,使王老太无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思考问题

晓峰的行为性质如何?

参考答案

晓峰的行为属于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子女干涉父母再婚的行为,也属于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晓峰为了达到阻止母亲再婚的目的,取走母亲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干涉了母亲的婚姻自由。

相关知识

本案主要涉及的知识点是婚姻自由原则。

我国《婚姻法》坚持婚姻自由原则,明确婚姻的成立和解除必须根据当事人的自愿,任何人不得包办或强迫。贯彻婚姻自由原则,应当禁止一切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包括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以及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干涉父母再婚、干涉他人离婚等,都属于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案例二

林某已婚,在上海打工期间结识同厂女工蒋某。林某隐瞒了已婚的身份,与蒋某租房同居,对外以夫妻相称。

思考问题

1. 林某的行为性质如何?
2. 林某行为可能引起的法律后果有哪些?
3. 蒋某行为的法律后果如何?

参考答案

1. 林某的行为构成重婚。林某已婚,又与蒋某以夫妻名义对外共同生活,构成重婚。

2. 林某的行为可能构成重婚罪。因林某已有配偶,与他人实施结婚行为,主观上有重婚的故意。因林某重婚行为导致离婚的,林某应对妻子承担离婚损害赔偿责任。在离婚分割财产方面,应照顾无过错的林妻一方。

3. 蒋某不知道林某已婚而与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无主观上的故意,不构成重婚罪。但蒋某与林某之间不能产生夫妻的权利义务。

相关知识

本案例涉及的主要知识点是一夫一妻原则。

一夫一妻是指婚姻为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的结合,任何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贯彻一夫一妻原则,应当禁止一切有违一夫一妻的行为,包括重婚行为及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行为。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结婚的行为。具体构成参见表 1.4。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重婚行为可导致重婚罪。在婚姻家庭法领域,重婚及有配偶者与

他人同居行为,可能引起离婚及离婚损害赔偿等法律后果。

案例三

王某脾气暴躁,又有酗酒恶习,婚后经常为琐事殴打妻子,导致妻子身上伤痕不断。王妻不堪忍受,提出离婚。王某不同意离婚,认为丈夫打妻子在家乡十分常见,妻子是小题大做,要求驳回妻子的请求。

思考问题

1. 王某的行为性质如何?
2. 王妻的诉请能否得到支持?

参考答案

1. 王某的行为属于家庭暴力行为。王某经常殴打妻子,给妻子造成身体和精神上的损害,属于家庭暴力行为。主要法条依据是《婚姻法解释(一)》第1条。

2. 王妻的诉请应该支持。夫妻一方有家庭暴力行为的,另一方提出离婚,调解无效的,应视为感情已经破裂,判决准予离婚。主要法条依据是《婚姻法》第32条。

相关知识

本案例涉及的主要知识点是保护妇女、儿童及老人合法权益原则。

我国《婚姻法》在坚持男女平等原则的同时,也明确了对妇女、儿童及老人合法权益予以特别保护的原则。为贯彻上述原则,法律规定禁止家庭暴力及家庭成员之间的虐待、遗弃行为。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家庭暴力、虐待遗弃行为,情节严重的,可导致刑事责

8 婚姻继承法:案例与图表

任。在婚姻家庭法领域,可能引起离婚及离婚损害赔偿等法律后果。

思考题

1. 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原则体现在《婚姻法》哪些具体规定中?
2. 无配偶的一方不知他方有配偶而与之结婚,是否构成重婚?